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教计〔2015〕33号

吴价费〔2015〕23号

吴财综〔2015〕7号

关于印发吴中区 2015 ~ 2016 学年度第一学期 幼儿园、中小学收费标准汇总表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根据苏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5 年苏州市区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教〔2015〕6 号）以及苏州市物价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通知》（苏教财〔2015〕11 号）等文件精神，自 2015 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取消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停止招收公办普通高中择校生。为便于学校执行，特汇总苏州市吴中区 2015 ~ 2016 学年度第一学期幼儿园、中小学收费标准及要求如下，请各校认真遵照执行。同时，根据省、市收费管理规定，各校在收费前必须将本通知（民工子弟学校为经批准的收费文件、民办幼儿园为经批准的收费备案表）予以公示。

学校收费涉及百姓利益，务请各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来做好学校收费管理工作。请各校及时做好学校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答复学生及家长的收费政策咨询，加强与学生及家长的沟通，切实做好规范收费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暂时困难学生的代办费要进行减免，保证学生共同参与相关活动，减免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或局下拨的困难学生助学金列支。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市吴中区 2015~2016 学年度第一学期幼儿园、中小学收费标准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2015年8月17日

附件:

苏州市吴中区 2015 ~ 2016 学年度第一学期 幼儿园、中小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一、吴中区幼儿园收费标准

单位: 元/月

类 别	保育教育费	
	公办	备注
省优质幼儿园	480	2010 ~ 2011 学年执行一类、二类园收费标准的省优质幼儿园按 400 元/月标准执行
市优质幼儿园	350	
合格幼儿园	250	
一般农村村级幼儿园	200	

注:

1. 幼儿园(托儿所)的保育教育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具体根据家长意愿决定),由于放假或中途转学等,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含一半)的,可按在园天数计算保育教育费;超过一半的按全月收取(本学期9月到1月按全月共计5个月标准收)。

2. 为鼓励幼儿园(托儿所)在寒、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假期保育教育费可在幼儿园(托儿所)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但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30%。

3. 幼儿园为未满三周岁婴幼儿提供早期保育教育服务的,收费标准在正常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每生每月50元。

4. 鉴于各镇经济收入存在差异,各幼儿园招收新生时,保育教育费可以在20%以内下浮,收费前应确定下浮幅度,予以公示,并报区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备案。2010 学年执行一类、二类园收费标准的省优质幼儿园按 400 元/月标准执行。

5. 伙食费、餐点费按成本价按实收取,多退少补,幼儿园每月应公布伙食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 各级各类幼儿园均不得收取赞助费。

7. 民办幼儿园收费按经批准的备案标准收取,并按规定公示。

8. 苏州市农村合格幼儿园执行合格幼儿园标准。

二、吴中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代办性收费	社会实践活动费	100		小学一~六年级	指门票费、交通费、食宿费，多退少不补
		120		初中一~三年级	
	校服费	上限 133 元/生，需报物价部门核准		小学一、四年级	每生长、短学生装各一套，自愿征订（仅秋季收取）
		上限 165 元/生，需报物价部门核准		初中一年级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公办一般宿舍	100	纳入学校后勤社会化管理的公寓式宿舍住宿费按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	
		公办公寓式宿舍	200		
	伙食费		按实收取		
注： 课本费全部实行免费教科书政策，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免费教科书操作办法见吴教计〔2008〕29 号、吴财行〔2008〕23 号文件规定。作业本费全部实行免费政策，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					

三、吴中区公办高中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元/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类别		标准	
学费	普通高中	三、四星级		850	原择校生收取择校费后不收取学费
	职业高中	省重点中职	文科类	免费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财规〔2012〕36号）文件规定，自2012年秋季开始，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一、二、三年级学生实施免学费政策。
			理科类	免费	
			艺术类	1200	
		一般职中	文科类	免费	
			理科类	免费	
			艺术类	1000	
代办费	教材（含磁带）、簿本			300	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校服费	高一		上限标准165，需报物价部门核准	每生长、短学生装各一套，自愿征订（仅秋季收取）
	军训服装费	高一		40	（仅秋季收取）
	社会实践活动费			130	指门票、交通费、宿舍费，多退少不补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一般宿舍		150	纳入社会后勤化管理的公寓式宿舍的宿费按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公寓式宿舍		250	
	蒸饭费			20	蒸饭学生
	伙食费			按实收取	按收支平衡原则确定
附：1. 职业高中部分专业经批准后可收取实习材料费，收费前应公示批准文件，实习材料费多退少不补。					
2. 高中残疾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具体按吴残字〔2007〕22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其他

1.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和初中招生，不得向学生收取报名费、招生费、考试费、测试费等任何费用，学校组织新生入学相关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2. 民办学校收费按物价、教育、财政局批准文件标准执行，应在学校公示栏向家长、学生进行公示。

3. 举报电话：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65259584、12358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65280712、65280337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65283947

抄：各镇（区）财政分局（所）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2015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120份